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审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,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,发表意见如下:

- 1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 资格,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 求,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;
- 2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,诚信记录良好,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;
 - 3、我们同意将上述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	5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	5 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
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		
独立董事(签名):		
王浩	张兆林	陈启生